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薪酬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2）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3）董事 2026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

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按期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董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按期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 发放办法

1、岗位工资和补贴按月发放，部分绩效工资与个人季度绩效评价相挂钩，按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以其实际考核所得为准。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项目，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